

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铭信清算事务（山东）有限公司自接受荣成市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以来，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依法委托山东志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了评估。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是表决重整方山东华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通过且获得法院批准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由管理人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开始在管理人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则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考虑到债务人已严重资不抵债，且受疫情影响，不便于债权人聚集多次参加现场债权人会议，而网络债权人会议成本较高。故为节约司法资源及债权人成本，减少聚集次数，提高破产程序效率，管理人已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前拟订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并进行了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用前提的特别说明。

同时，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前拟订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并特别说明如下：

基于债权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故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尚未最终确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目前

系管理人按照重整状态下实际发生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预留的原则进行测算，尚未最终确定；基于管理人尚未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亦尚未最终确定；从而破产财产分配的比例及数额无法最终确定。因此现管理人提前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只能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破产财产法定分配顺序而制定的原则性方案，不可能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的全部法定事项。待相关各项条件、数据确定后，方可形成最终具体的、可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同时，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适用的前提，特别说明如下：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获得通过，则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再表决；若未获得现场表决通过，则现场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若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经会后表决（含二次表决）最终获得通过，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不再执行；若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则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形成最终具体的、可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此情形包含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布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特此报告。

威海今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23日

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最终以法院裁定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1、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或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依法变价破产财产后，以实际变价数额进行破产分配；

2、管理人取得的其他收入，以实际金额为准。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破产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破产案件受理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本案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2、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管理人被法院指定后，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包括刻章费、交通费、邮寄费、会务费、办理企业注销等，以实际发生为准。

3、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与法院公布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最终根据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计算，以法院确定金额为准。

4、留守人员工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职工债权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三）税款债权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即破产财产如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顺位在先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的，顺位在后的债权不再清偿。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

（一）分配方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提供的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信息通过网上银行向债权人分配破产财产，并以网上银行的支付凭证作为债权人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凭证。因债权人怠于提供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债权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的，由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条的规定，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三）分配公告

1、待管理人形成最终具体的、可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布的方式予以公告。

2、债权人应当于管理人发布最终具体的、可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并按照管理人要求履行相关财务手续及与其债权交易相关的手续。

3、因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最终由管理人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存在实施多次分配的可能性，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告每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相关法定事项。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调整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如果有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认定、经债权异议程序被法院裁定确认的，会导致从破产财产中支付相应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扣减获得分配的相应债权人的分配金额。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条的规定，管理人提存的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提存的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管理人提存的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生效条件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为生效条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